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腾光电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邗邗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充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龙腾光电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0月28日